

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84执恢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强，男，1975年6月28日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新乐市人，现住新乐市区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书江，男，1957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新乐市人，现住新乐市区。

被执行人：李娜，女，1981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新乐市人，现住新乐市区。

被执行人：习凯，男，1977年10月23日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新乐市人，现住新乐市区。

本院在执行李强、李书江与李娜、习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（2020）冀0184民初36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现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习凯名下位于海南省官塘卧龙谷温泉国际度假2-3栋5层527室房产、行唐县玉城大街西段路南盛世华府1号楼2单元2602室房产两套和行唐县玉城大街西段路南盛世华府车位2号楼A区：18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26号、27号、28号、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5号、36号、38号、39号、40号；2号楼B区：5号、7号、10

号；2号楼C区：5号、7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；2号楼D区：1号、2号、3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21号；2号楼E区：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；4号楼A区：22号、27号、28号、32号；4号楼B区：11号、15号、17号、18号、19号、20号；6号楼A区：5号、13号、23号；3号楼B区：12号共54个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模糊印章）

审判员 张永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
书记员 安泰